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开发区临津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6月26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98号，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西外环路以东、裕华西道以南、西环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，面积5.470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.4113公顷（耕地4.6633公顷、林地0.650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977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589公顷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开发区临津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6月26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98号，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西外环路以东、裕华西道以南、西环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，面积2.944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.9448公顷（耕地2.912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19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